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设备 (耗材) 采购合同

甲方 (买方):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底青云]

乙方 (卖方): 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五层 A 区 5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立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一致, 签订如下买卖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服务”: 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 由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设备的安装、督导、测试、开通、运行, 项目管理, 软件的使用和升级, 检验, 维护保养, 修理和保修等。

2. “合同”: 合同正文及其附件, 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明确附件效力, 合同附件与正文不一致时, 以合同附件为准。

3. “买方”: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4. “卖方”: [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5. “一方”: 卖方或买方。

6. “双方”: 卖方和买方。

7. “国产产品”: 是指由中国关境内企业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的产品, 即在

中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8.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结构、特征和功能用途

9. “进口产品”：是指在中国关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企业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的产品直接销售给采购方，包括由中国关境内企业进口后未经制造、加工或者组装或仅对进口产品进行软件开发、升级后直接销售给采购方的产品。

第二条 采购标的及价格

1. 卖方根据本协议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 [138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壹佰贰拾叁元捌角玖分]（小写：¥ [122123.89]元），增值税率为[13 %]，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捌佰柒拾陆元壹角壹分]（小写：¥ [15876.11]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台套)	含税单价(元)	含税金额 合计(元)
小型可见近红外光谱仪	LAS30A-12	中科 谱光	中国	1	138000	138000
合同总价含税：¥ 138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注：配件须另附详细清单，盖章有效。

2. 除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就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向卖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如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因国家或税务机关调整税率的，合同价款按不含税价适用新税率。具体税率以发票票面为准，甲乙双方无需就此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条 产品质量

1. 质量标准：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乙方提供的设备（耗材）符合出厂（原厂）质量标准。该设备（耗材）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产品及技术质量标准。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

“仪器设备（耗材）”是全新品，包装完好，外观无瑕疵，性能稳定可靠、满足合同要求，数量完整无缺；乙方需具备供货资质并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承诺不违反规定供货，并承担违规供货所造成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采购产品实际来源确认（请选择）：国产产品 进口产品

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则乙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国家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3.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质量保证：

4.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产品质保期为 1 年，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以 2 次为限）或退货。

4.2 保修期内，乙方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或零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

4.3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甲方维修和更换部件。对维修所需费用，乙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5. 包装要求：出厂（原厂）标准包装。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与发票

付款方式：支票 电汇 其它，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一次性付款：货到甲方单位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日后，按合同总额的 % 支付给乙方预付款，计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2. 设备到货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及双方签字的到货确认单

[]日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____%，计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式上线使用后，甲方依据《验收报告》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____%，金额为_____元（大写：[]元整）；

4. 质保期满后设备没有质量纠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日后，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金额为_____元（大写：[]元整）（可选）。

5. 其他条款_____。

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随货发出；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前开具发票或者分期开具发票。

第五条 运输费用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包装、运输费及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保险及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地点及时间

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地 7 楼 512 ；

2. 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0 日。

3. 乙方交货后应立即与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收货人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数量是否与本合同一致，并共同签署到货确认单。

第七条 验收依据及方法

验收依据：

1.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3. 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或技术协议；

4. 乙方提供的技术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计量设备需要）；

5. 其他文件：_____。

验收方法:

1.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5]日内, 根据乙方提供的装箱单或合同设备清单检查货物的数量, 双方应指派代表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前[2]天通知乙方开箱检验的日期。乙方应派其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开箱检验, 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检验的, 甲方有权单独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 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2. 根据双方约定, 乙方负责拆除设备(耗材)包装, 自备拆箱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所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开箱工作, 进行设备(耗材)、资料清点。

3. 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 以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设备和材料。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及维修测试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所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发现设备(耗材)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延误甲方工作进度,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 甲方应在收到设备(耗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验收, 若无异议视为合格。有特殊情况导致甲方不能按期验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协商适当延长验收期限。

6. 如产品验收不合格, 甲方在收到货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免费于 10 个工作日内调换合格产品。如需复检时, 乙方同意到甲方指定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后证明抽样物资合格的, 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若复检后证明抽样物资不合格, 乙方承担该复检费用。

7. 大型仪器设备(耗材)或者有特殊要求的仪器设备(耗材), 甲方现场安装完毕后, 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产品技术说明书以及本合同文件条款进行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第八条 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非经双方同意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如需变更双方必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2. 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乙方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逾期违约金，超过约定送货日期3个月仍不能交付设备的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返还甲方所有的预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乙方不按期交货超过[]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如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协议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买方使用卖方货物造成买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卖方应向买方和/或采购方支付当期订单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不得拒付、拖欠，否则因延期付款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5.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内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均负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3.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该项设备（耗材）如果采用的是招投标方式采购的，则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名称（盖章）：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19 号 邮编：100029 甲方代表人： 电话：13718450152 盖章日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健德支行 账号：11190901040000456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2734J</p>	<p>乙方名称（盖章）：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A区503号 邮编：300380 法定代表人：张立福 电话：022-87940919 盖章日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账号：122911354110301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MA06WPCB12</p>
---	--